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銘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素綾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撤銷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銘量股份有限公司於繳納擔保金新臺幣肆佰零貳萬玖仟玖佰元後，准予撤銷附表編號1、2不動產之扣押。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扣押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認有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保全追徵之必要，向本院聲請扣押，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核發109年度聲扣字第38號裁定准予扣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案，然聲請人因不動產遭扣押，造成融資困難及合作廠商暫停商業往來，已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請求准予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後，撤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當」，係指沒收擔保金亦可達沒收之目的者而言，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金後，始撤銷扣押，此乃當然之理。另按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在保全

追徵抵償之假扣押，既非原物扣押，為避免過度（假）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假）扣押範圍，同應遵守比例原則，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酌量」之理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不動產經扣押等事實，業經調取本院109年度聲扣字第38號全卷核閱屬實。本院審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向本院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目的，係為供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之目的，若聲請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將來經法院審理後為有罪判決確定，於執行沒收被告達能公司之犯罪所得時，因未扣案，如有全部或一部無法執行時，即需追徵其價額；復參以本院徵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後，該大隊於110年3月23日來函表示原先聲請扣押時漏未計入清除費用每車次新臺幣（下同）6,300元、共38車次，故正確之犯罪所得應為402萬9,900元，有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00001939號函在卷可佐，則由聲請人繳納同額之擔保金，應能達保全犯罪所得將來沒收或追徵之相同目的，本件即無以扣押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願提供擔保金，請求本院撤銷前開扣押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前開函文固另表示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造成汙水處理廠受有724萬9,930元及6,034萬4,874元之損害等語，然本案聲請人之不法所得應係其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所節省之成本，不包含其造成之損害，是前開金額並不納入本院酌定擔保金之計算，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建號、地號	種類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潮州寮 三小段00000-000 建號	房屋	銘量股份 有限公司	1分之1
2	高雄市○○區○○段潮州寮 三小段0000-0000 地號	土地	銘量股份 有限公司	1分之1